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池男

訴訟代理人 王文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1年7月5日通知，限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
判費新臺幣15,69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1年7月11日送達，有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書記官 曾煜智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